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17: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子午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